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27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3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3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3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台儿庄区为2.0,列全市第1位;峄城区为2.6,列全市第2位;山亭区为3.4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为4.6,列全市第4位;薛城区为4.8,列全市第5位;滕州市为5.2,列全市第6位;高新区为5.4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3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次为:峄城区榴园镇为5.6,列全市第1位;台儿庄区邳庄镇为6.2,列全市第2位;薛城区周营镇为7.0,列全市第3

位；山亭区凫城镇为 8.2，列全市第 4 位；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 10.2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市中区西王庄镇为 10.6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1 年 3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大坞镇为 63.4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滕州市级索镇为 61.0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滕州市洪绪镇为 60.8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滕州市界河镇为 58.4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薛城区临城街道为 56.4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滕州市滨湖镇为 55.0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3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高新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峰城区榴园镇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，薛城区周营镇，山亭区凫城镇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，市中区西王庄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滕州市大坞镇，滕州市级索镇，滕州市洪绪镇，滕州市界河镇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，滕州市滨湖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